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益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益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張益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8號
16 被 告 張益誠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益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3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5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6 年7月3日晚間10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27 時，在新北市○○區○○路路0段000巷00號，以將甲基安非
28 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
29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益誠於113年
30 7月3日晚間8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01 前，因遭查獲涉嫌販賣毒品案(張益誠涉嫌販賣毒品部分，
02 另行偵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甲基安
03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益誠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7 於113年7月3日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
08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查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0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7
11 25)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2 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高玉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許惠庭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